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2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代　理　人　王晨桓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國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公司業於109年5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901081460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㈡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賴國正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